

珠江客运优惠购票推广 - 条款及细则

1. 推广期由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包括首尾两天(「推广期」)。
2.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个人账户客户于香港珠江客运指定柜台，购买指定航线船票，並以其创兴信用卡或已绑定创兴信用卡及 / 或创兴银行储蓄账户的微信支付付款，或出示已登入的创兴流动理财並以现金付款，均可享有票价 9 折优惠(「优惠」)。
3. 优惠仅限于香港珠江客运指定柜台*购票，指定航线指包括南沙、琶洲及深圳机场的单程或往返航线船票。
4. 优惠不可转让、退回、更换其他奖赏或兑换现金。
5. 本行并非服务供应商，关于票务供应或其他乘航疑问，请直接与船务公司联络。
6.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、变更、补充、终止或暂停所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及珠江客运对本条款及细则之诠释及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。
7.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、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本推广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，而就本条款及细则所引致或相关的任何诉案、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均受香港法院专有司法管辖。《合约(第三者权利)条例》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、其一切相关事宜及本条款及细则。

借定吾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请注意，此等资料只在以下渠道及于推广期内可供查阅及下载，恕本行未能以纸张形式提供。客户如有需要，请储存有关资料以供日后参考，否则推广期过后或未能够再次查阅或下载。

*上环信德中心(即港澳码头)303B号铺 港澳码头票房；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字楼1-5A中港城票房。